

#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晋财大校〔2016〕83号

---

##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活动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教辅及直属单位，科研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6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活动是指我校举办的各类国内外(境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科普活动及我校教职工、学生参加的各类国内外(境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活动经费主要包括校级科研活动经费、各单位科研活动经费和科研项目经费。

## **第四条** 科研活动经费管理原则

(一) 明确目标,科学安排。严格按照科研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安排,杜绝随意性,避免重复浪费。

(二) 审批在先,活动在后。各类科研活动的开展应按照《山西财经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3〕47号),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科研活动。

(三) 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活动经费使用范围与支出项目使用科研活动经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

## **第五条** 科研活动经费预算管理

（一）科研活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编报列入预算，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二）科研活动经费支出报销，坚持“谁管理、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经费管理权限进行审批，财务处审核报销。

（三）科研活动经费不得超预算支出，校级和各单位年末预算结余核销。

**第六条** 举办或组织国内外（境内外）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交流活动、科技咨询、科普活动等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一）会议费：是指开展科研活动举办会议发生的费用。按照山西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5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的有关规定报销。

（二）打印费：是指科研活动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

（三）车辆使用费：是指开展科研活动发生的市内交通费、车辆租赁（使用）费及使用车辆所发生的燃油、通行、停车等车辆使用费。

（四）差旅费：是指科研活动中发生的城市间交通、住宿、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山西财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4〕42号）有关规定报销。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科研活动中科研人员出国及

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交流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的有关规定报销。

（六）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活动中支付给专家的报告费，按照山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50号）中讲课费标准的2倍执行。

（七）其他支出：是指开展科研活动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费用。

**第七条** 参加国内外（境内外）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交流活动、科技咨询、科普活动等科研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一）会务费（会议注册费）：参加科研活动会议需要支付给会议举办单位的费用。支出报销按照举办单位书面会议通知或邀请函规定，据实报销。

（二）差旅费（国内）：是指开展科研活动到太原市市区以外的地点参加学术会议，往返会议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按照《山西财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4〕42号）有关规定报销，其中，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会议期间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凭举办会议单位出具的住宿费和伙食费自理证明，按照《山西财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4〕42号）有关规定报销。

(三) 差旅费(国际): 是指开展科研活动到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 往返会议举办地发生的国际旅费, 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有关规定报销。

(四) 车辆使用费: 是指开展科研活动到太原市市区以外的地点参加会议, 往返会议地点发生的城市间车辆租赁(使用)费及使用车辆所发生的汽(柴)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在经济科目商品服务支出的其他交通费中列支。

(五) 在太原市市区参加学术会议, 仅报销会务费。

(六) 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应当同差旅费一并报销, 并附正式会议通知及有关合法票据。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原《山西财经大学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有关费用报销暂行办法》(晋财大校〔2016〕18号)、《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财大校〔2016〕24号)同时废止。

